

**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的回复**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来函《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除已披露事项外，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17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没有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